1/4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张宇:本院受理原告孙福道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辽0604民初41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递交副本一份,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向你送达追缴诉讼费通知书,通知你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缴纳诉讼费2868元,逾期本院将强制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你承担。特此公告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袁超: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立山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2023)辽0304民初1852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王楠: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立山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2023)辽0304民初1851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单铁军: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立山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2023)辽0304民初1553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穆林: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立山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2023)辽0304民初1421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杨凤平: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立山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2023)辽0304民初1420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于枫: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立山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2023)辽0304民初1419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周梅莲: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立山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2023)辽0304民初1418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李艳梅: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立山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2023)辽0304民初1417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涂新新:本院受理袁国成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1023民初7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天台县人民法院

朱爱彬:原告徐兆龙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0925民初53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王万斌、张学凤:本院受理原告戴成惠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公告送达(2023)皖1182民初4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杜开亮:本院受理周云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182民初689号民事判决书,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明光市万千商贸有限公司、熊孝莹:原告明光市杨雪千鲜店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2023)皖1182民初848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李玲玲:本院受理原告锡山区蘑菇头租赁服务部与被告李玲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依法缺席判决,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05民初2269号民事判决书。你应于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季梦遥:本院受理原告锡山区蘑菇头租赁服务部与被告季梦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依法缺席判决,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05民初2271号民事判决书。你应于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查洪伟:本院受理高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环资庭领取民事判决,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书送达当事人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宜兴市宏鹏铸钢有限公司、陈洪奎、钱亚萍:本院受理孙国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环资庭领取民事判决,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书送达当事人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廊坊市祥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文安县益仁建材有限公司诉你公司,被告安徽省阳光半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安徽文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422民初23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济宁汇丰佳达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中心支公司与被告王平波、济宁汇丰佳达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0925民初270号民事判决书和上诉状,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刘长宝: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白城中心支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吉0881民初493号民事裁定书及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庭领取民事裁定书及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魏争琴:本院受理原告南通市苏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诉被告魏争琴保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人员通知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整(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城关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兴城市小桃泳衣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伟、张文卓、刘璐、刘新、孟烈、韩金铭、金光辉、金光普、王雪、李文君诉你劳务合同纠纷十件案件已审结,原告刘伟、张文卓、刘璐、刘新、孟烈、韩金铭、金光辉、金光普、王雪、李文君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提出上诉,现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辽宁省兴城市人民法院

傅虎成:原告肖兴成与被告傅虎成合同纠纷一案,我院已于2023年2月7日立案受理,案号为(2023)黔2729民初164号。因你无法联系,也无法采取其他方式向你送达应诉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调解建议书、参加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证据副本、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履行《车辆转让协议》约定的支付购车款135936元;2.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50000元;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7月3日下午15时在本院第四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你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长顺县人民法院

公　告

以下有限公司及个人,因你们拥有的道路运输车辆未经许可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车货总质量超限),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故本机关决定对你们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予以罚款的行政处罚。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机关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有关法律文书送达后,若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青岛平旅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760276966B)。

2、临沂冠道运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2MA3U402R5C)。

3、营口真如意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88109701197U)。

4、郓城然通运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25MA3UHN0W7W)。

5、孟庆伟(公民身份号码:130223197907045511)。

6、杨广超(公民身份号码:320721198212240219)。

诸城市交通运输局

2/3 中缝

公告专栏

廖勇:原告董涛与你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纠纷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川1802民初4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婚生子廖俊杰从本判决书生效之次月起变更为董涛抚养并随其生活,由廖勇每月十日前支付廖俊杰生活费800元,并凭票据承担廖俊杰医疗费和教育费的50%,至廖俊杰十八周岁为止。案件受理费100元、公告费750元,由董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起15日内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2民初5318号　NGUYEN THI KIM CHI:原告叶德满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审判组织告知书、诉讼须知等。自公告之日起满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本院定于2023年9月20日09时30分在本院东郊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2民初5319号　CHAN YUK KWONG XANDER:原告张爱娇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审判组织告知书、诉讼须知等。自公告之日起满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本院定于2023年9月20日10时在本院东郊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3)冀0803民初743号　丁广慧:原告薛书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人民法院

凤声互娱(海南)影视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张耀铭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3年7月17日下午15:3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四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蓝牛工程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林日生、周运滔、周玉翔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3年7月19日下午15:3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五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潘改青(女,公民身份号码:411329198211243145):本委受理的你与三亚康福堂药品有限公司的劳动争议案,因你未按时出庭参加庭审,本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依法按撤回仲裁申请处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三劳人仲决字〔2023〕第376号决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决定书(地址: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到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本决定发生法律效力。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佳寿鳄鱼跨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张阳阳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3年7月13日下午15:3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五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山西炳胜商贸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148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山西炳胜商贸有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148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中科远拓科技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23)并仲裁字第0218号,申请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临汾市分公司与被申请人中科远拓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0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及相关文件。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10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安建花、荣志军、弋永林、乔琪: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0298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古北西街支行(原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行)与被申请人安建花、荣志军、弋永林、乔琪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0298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刘继平、刘桂清、郝庆春、张鹏: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0315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原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分行)与被申请人刘继平、刘桂清、郝庆春、张鹏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0315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张效军:本会受理(2021)并仲裁字第0156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张效军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并仲裁字第0156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张效军:本会受理(2021)并仲裁字第0157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张效军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并仲裁字第0157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范子坚:本会受理(2022)并仲裁字第0425号,申请人毛利娟与被申请人一山西美寓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范子坚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并仲裁字第0425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翟文品:本会受理(2022)并仲裁字第0902号,申请人肥东华英钢管租赁站与被申请人翟文品之间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并仲裁字第0902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张润喆:本会受理(2023)并仲裁字第0379号,申请人青岛坤源中宝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张润喆之间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答辩书及相关文件,1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五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10日15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李爽:本会受理(2023)并仲裁字第0389号,申请人青岛坤源中宝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李爽之间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答辩书及相关文件,1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五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10日15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杜忠: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1089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杜忠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变更仲裁申请书、变更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及相关文件。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次日17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5/8 中缝

公告专栏

太原市恒汇装饰有限公司、李艳丽、许有雷、郭宝红、山西青创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张锦程、许光洁、霍州市中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1040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太原市恒汇装饰有限公司、李艳丽、许有雷、郭宝红、山西青创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张锦程、许光洁、霍州市中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变更仲裁申请书、变更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及相关文件。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次日16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天津赛鑫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三条、第五条规定,决定对赵坤、张子豪、刘善强投诉你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实施稽核检查,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现公告送达《社会保险稽核通知书》津(南开)社保稽通字【2023】第24号。自公告次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南开分中心

天津市赛福汽车救援服务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5月6日,你单位因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欠缴社会保险费壹拾万玖仟肆佰捌拾陆元贰角玖分。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社会保险费限期补缴通知书》津(南开)社保补缴字【2023】第027号。自公告次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南开分中心

海南省智米智能家电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侯佳岐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3年7月18日下午15:3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三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丹东华景农业种植有限公司、张华国:本会受理的丹仲裁字(2023)第27号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与你(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请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仲裁申请书、仲裁员名册等相关仲裁文书,提出答辩书和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的期限为答辩期届满之日起3日内。本会于2023年7月7日9时30分在本会庭审室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仲裁。

丹东仲裁委员会

祝利华:本会受理(2022)并仲裁字第0969号,申请人山西鑫华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祝利华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0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及相关文件。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10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郭旺:本会受理(2022)并仲裁字第0970号,申请人山西鑫华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郭旺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0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及相关文件。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10日11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叶学兵:本会受理(2023)并仲裁字第0569号,申请人太原灵国脚手架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叶学兵之间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0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及相关文件。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10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陕西浩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上海灏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第三被申请人)、上海泽浩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第四被申请人)、上海浩泽康福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第五被申请人):本委受理申请人伊东镇诉上海派遣人才有限公司(第一被申请人)和你们单位要求支付劳动报酬和经济补偿争议一案(淄劳人仲案字〔2022〕第645号),已经依法裁决。裁决内容如下:"一、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第四被申请人连带支付申请人2021年6月工资7059元、2021年7月至2022年3月5日(劳动合同期满之日)待岗生活费11698.93元;二、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第一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18527.5元;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山东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向你们单位公告送达上述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淄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立案与调解庭(淄博市张店区金晶大道191号)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淄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广东宝芝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邢年云和尹亮诉你单位(被申请人)要求支付劳动报酬争议一案(淄劳人仲案字〔2022〕第628号和淄劳人仲案字〔2023〕第83号),已经依法裁决。裁决内容如下:"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邢年云2021年12月至2022年2月工资5463.22元。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尹亮2022年1月至2022年2月工资共计2405.8元。"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山东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上述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淄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立案与调解庭(淄博市张店区金晶大道191号)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淄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郑启前(男,公民身份号码:522225196611193630):本委受理的你诉海南捷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三劳人仲裁字〔2023〕第79号裁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地址: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逾期视为送达。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你如不服本仲裁裁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仲裁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吴美林:本院受理原告丁志坤诉你修理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3)皖1723民初1069号应诉通知书、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正本)。自本告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3年6月29日下午3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陈伟:本院受理原告德清华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3)皖1723民初778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正本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3年7月6日9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陈君祥:本院受理原告青阳县蓉城镇锦绣制衣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3)皖1723民初148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交纳通知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缴纳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本院在执行李玉分与哈密兴顺棉花专业合作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对被执行人哈密兴顺棉花专业合作社的一台地磅,一台轧花设备进行评估,拍卖,经申请执行人李玉分的申请和本院的同意,委托新疆中鼎元品拍辅科技有限公司拍卖。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拍卖标的:一台打包机(MDY-200型),一台轧花设备(MY109-19.4型)。拍卖标的权属所有人:哈密兴顺棉花专业合作社。拍卖机构: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联系人:伊斯马伊力·麦合木提。联系电话:15688320316,0902-2230339。与本案拍卖财产有关的担保物权人,优先权人或者其他权人在本公告发出15日之内向本院提交相关材料,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权利。其他参加竞买的单位和个人需要了解上述拍卖物的拍卖底价,拍卖时间、地点,拍卖公告刊登的报刊以及拍卖过程中拍卖物的降价情况等有关事宜的,请直接与本院联系。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赵志新:本院受理王清合诉诚捷祥集团有限公司和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诚捷祥集团有限公司在审理期间提出管辖权异议并对民事裁定书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3年7月3日下午15时在本院第四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你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

临沂商城财源佛具商行(个体工商户刘响明):本局已受理你单位职工李浩宇的工伤认定申请,现请你单位对其是否工伤进行举证。因无法送达,请你单位到本局领取《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为送达,自送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局举证,如不举证,本局将根据受伤害职工提供的证据或者调查取得的证据,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

临沂市兰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木一诺木业(临沂)有限公司(原临沂家之美木业有限公司):本局受理你单位职工万继龙工伤认定申请一案,现本局认定万继龙受到的事故伤害为工伤,2023年4月27日邮寄送达《认定工伤决定书》兰人社工伤认[2023]300号被退回,后经多方联系无果,现用公告方式送达,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局社会保险科(兰山区金雀山一路57号,电话:8070577)领取《认定工伤决定书》(兰人社工伤认[2023]300号),逾期视为送达。

临沂市兰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7 中缝

公告专栏

杨和娜: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5民初178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郭金锐:本院受理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5民初300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吴玉章:本院受理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5民初202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黄行烽:本院受理陈枝与你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刘阿宝:本院受理周岩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公